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乌兰察布市草原工作站**(单位名称)的**乌兰察布市退化草原生态修 复草种补采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乌兰察布市退化草原生态修复草种补采项目、采购包1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宁夏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(13)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(440280.00)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(3188647.75)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_(标的名称),属于_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 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宁夏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** 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